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办理留学异动手续基本要求

(已出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留学异动手续类别

- 1.调整留学期限
- 2.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 (含不调整留学单位、仅更换国外导师)
- 3.终止留学计划
- 4.在外期间临时回国
- 5.已留学回国人员申请回国服务期限顺延

申请材料提交及留学异动手续办理方式

类别 1-4:

- 1.需办理留学异动手续人员按要求准备好申请材料, 仅需提交电子版, 发至邮箱 yliu423@hit.edu.cn;
- 2.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出具电子版同意函, 以邮件回复的方式返回给相关人员;
- 3.相关人员自行登录 CSC 信息平台提交留学异动申请。

类别 5:

- 1.需办理留学异动手续人员按要求准备好申请材料, 仅需提交电子版, 发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法律与综合事务部解除协议相关事宜邮箱: weiyue@csc.edu.cn;
- 2.咨询电话: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法律与综合事务部解除协议相关事宜, 010-66093964/3551;
- 3.传真: 010-6609396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杨老师

办公电话: 86-451-86403286

Email: yliu423@hit.edu.cn

QQ 号: 19888942

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行政楼 327 室

邮政编码: 150001

一、调整留学期限

【注意】调整留学期限包含延长留学期限和缩短留学期限两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留学期限，原则上延长后的留学总期限不能超过**24个月**；如果原定留学期限为24个月，一般不建议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间费用自理。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电子版）

- (1) “申请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
- (2) “导师意见”需导师填写意见、本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
- (3) “学院（部）意见”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填写意见、本人签字、加盖学院（部）公章。
- (4) 文件格式为“.pdf”。

2. 国外导师同意函（电子版）

需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文件格式为“.pdf”。

二、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含不调整留学单位、仅更换国外导师）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电子版）

- (1) “申请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
- (2) “导师意见”需导师填写意见、本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
- (3) “学院（部）意见”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填写意见、本人签字、加盖学院（部）公章。
- (4) 文件格式为“.pdf”。

2. 原国外导师谅解信（电子版）

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文件格式为“.pdf”。

3. 新国外导师邀请信/新留学单位录取通知书（电子版）

邀请信需使用新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文件格式为“.pdf”，并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3)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4)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5)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6)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7) 国外导师/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可以使用电子签名。

4. 新的研修计划（电子版）

需国内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文件格式为“.pdf”。

5. 新的外导简介（电子版）

需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文件格式为“.pdf”。

6. 注意事项

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单位，且学生申请调整的留学国家/单位即为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后新的工作国家/单位，还需提供**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提醒国外导师在新的邀请信中进行说明，扫描件即可，文件格式为“.pdf”。

三、终止留学计划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电子版）

- (1) “申请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
- (2) “导师意见”需导师填写意见、本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
- (3) “学院（部）意见”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填写意见、本人签字、加盖学院（部）公章。
- (4) 文件格式为“.pdf”。

2. 国外导师谅解信（电子版）

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文件格式为“.pdf”。

四、在外期间临时回国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后管理申请表》（电子版）

- (1) “申请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
- (2) “导师意见”需导师填写意见、本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
- (3) “学院（部）意见”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填写意见、本人签字、加盖学院（部）公章。
- (4) 文件格式为“.pdf”。

2. 国外导师同意函（复印件，1份）

需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文件格式为“.pdf”。

五、已留学回国人员申请回国服务期限顺延

【注意】此项手续暂时仅适用于**完成留学计划且回国不满两年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再次申请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情况，提出申请时申请人应已博士毕业，且已确定博士后研究单位、博士后期限不超过两年、获得国外签证、确定出国后进行办理。

1. 申请人再次出国情况说明（电子版）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2) 公派留学基本信息：派出学号、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派出期限（含出国及回国时间）及资助期限。
- (3) 再次出国原因。
- (4) 博士后留学单位。
- (5) 主要研究课题。
- (6) 预计何年何月出国和回国。
- (7) 承诺按时回国完成回国服务义务。
- (8)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两位担保人需签署“了解情况，同意继续担保”。
- (9) 申请人、两位担保人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文件格式为“.pdf”。

2. 从事博士后研究邀请信/博士后工作合同（电子版）

需使用国外院校的专用信纸撰写，国外导师/外方负责人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文件格式为“.pdf”。

3. 博士学位证、毕业证扫描件（电子版）

中文版即可，文件格式为“.pdf”。

4. 护照首页和博士后阶段出国签证信息页（电子版）

文件格式为“.pdf”。

5. 申请人、国内联系人、担保人联系方式（电子版）

应包含通信地址、移动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号，文件格式为“.docx”或“.pdf”。